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玆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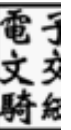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77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77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2條之1、第32條之2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」同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。」
- 三、有關「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？如嗣後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



113/04/25



1130002108

關首長，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，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？」部分，人事總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案經轉勞動部本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- 1、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，及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，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。
- 2、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，惟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，原雇主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，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仍應以上開勞動部解釋為處理原則。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，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（以下簡稱上級機關）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，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，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，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

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，並由行為
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
助，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